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0-015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配股简称:浪潮A1配;配股代码:080977;配股价格:12.92元/股。

2、本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20年3月11日(R+1日)至2020年3月17日(R+5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3、本次配股网上认购期间(即缴款起止日期间:2020年3月11日至2020年3月17日)公司股票停牌,2020年3月18日(R+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对本次配股进行网上清算,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20年3月19日(R+7日)公告配股结果,本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4、《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已于2020年3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5、本次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深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6、本次配股方案已经公司于2019年7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山东省国资委《山东省国资委关于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配股有关问题的意见》(鲁国资收益字【2019】72号)核准,并经2019年8月30日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本次配股比例的议案。本次配股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19年第206次发审委会议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5号”文核准。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元。

3、配售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10日(R日)深交所收市后公司总股本1,289,252,171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售1.2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可配售股份总数为154,710,260股。

公司为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标的公司,需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安排向香港投资者配股。内地与香港对于零碎股份的处理方式可能存在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2020年1月修订版)》的有关规定处理,配股过程中产生不足1份的零碎配股权证,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循环进位给数量大的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份;香港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持有公司股份并参与本次配股的,对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部分,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将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则的规定将该零碎股份的数额调整至整数单位。

4、主要股东认购本次配股的承诺:

2019年7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浪潮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认购承诺函,具体如下:“针对你公司拟召开董事会审议的《浪潮信息2019年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本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将按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你公司本次配股方案中确定的可配售全部股份,并确认用于认配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本公司承诺若浪潮信息配股方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和要求进行调整,本公司将根据调整后的配股方案按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可配售股份。”

除控股股东外,2019年7月15日,控股股东子公司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将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根据公司本次配股方案确定的可配售股份,并确认用于认配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配股价格:本次配股价格为12.92元/股。

6、发行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10日(R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浪潮信息股份的股东。

7、发行方式:本次配股对公司股东用于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所质押的浪潮信息股份,采取网下定价方式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公司负责组织实施,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见证本次配股网下发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由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本次配股网下发行验资报告,请符合条件的公司股东尽早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公司联系,以免错过缴款时间;其它股份全部采取网上定价方式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8、承销方式:代销。

9、本次配股主要日期:

日期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2020年3月6日(R-2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及摘要、配股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2020年3月9日(R-1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2020年3月10日(R日)	配股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2020年3月11日至2020年3月17日(R+1日-R+5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配股提示性公告(5次)	全天停牌
2020年3月18日(R+6日)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全天停牌
2020年3月19日(R+7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注:(1)以上日期为深圳证券市场交易日;

(2)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10、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200,000万元。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1、配股缴款时间

2020年3月11日(R+1日)起至2020年3月17日(R+5日)的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配股缴款方法

(1)通过网上定价发行方式参与的股东于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080977”,配股简称“浪潮A1配”,配股价格12.92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股比例0.12。

公司为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标的公司,需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安排向香港投资者配股。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2020年1月修订版)》的有关规定处理,配股过程中产生不足1份的零碎配股权证,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循环进位给数量大的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份,请投资者仔细查看“浪潮A1配”可配证券余额。香港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持有公司股份并参与本次配股的,对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部分,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将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则的规定将该零碎股份的数额调整至整数单位。

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可配股票数量限额。原股东所持股份如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分别到相应的营业部认购。

(2)通过网下定价发行方式参与的公司股东用于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所质押的浪潮信息股份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公司负责组织实施,请符合条件的公司股东尽早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公司联系,以免错过缴款时间。

请通过网下定价发行方式参与的公司股东于2020年3月17日(R+5日)15点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中划付认购资金,同时将《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网下认购表》及法人营业执照、股东账户卡、经办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需)、支付认购资金的划款凭证的扫描件发送至银河证券电子邮箱:ECM@chinastock.com.cn,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办理配股缴款手续。网下配股资金应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电话:010-66568351。

三、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浪潮路1036号

联系人:张宏

电话:0531-85106229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6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66568351

特此公告。

发行人: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0-003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951,176,397.62	5,351,399,938.78	11.21%
营业利润	262,097,045.06	450,247,210.34	-41.79%
利润总额	261,433,353.62	452,834,065.84	-42.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934,362.08	353,275,000.51	-49.3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8	0.60	-5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1%	20.36%	-12.65%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0,996,325,766.30	10,134,264,999.46	8.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383,503,009.54	2,257,338,237.69	5.59%
股本	645,000,000.00	645,000,00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70	3.50	5.71%

注:1、以上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本报告期初的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与2018年期末数存在差异,原因是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准则的衔接要求对相关科目期初数进行了调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595,117.6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1.21%,营业利润为26,209.7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1.79%,利润总额为26,143.34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2.2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893.44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9.35%,基本每股收益为0.28元,较上年同期的0.60元下降53.3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7.71%,较上年同期20.36%下降12.6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1.21%,但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41.79%,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公司因转让子公司新交房产100%股权,取得投资收益2.09亿元,大幅增加了当期营业利润;公司本期营业利润中无大额转让资产等收益,因此本期公司在营业收入增加的情况下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2、报告期财务状况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1,099,632.58万元,较上年末增长8.5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38,350.30万元,较上年末增长5.5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3.70元,较上年末增长5.59%。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较上年末增加的原因主要为:(1)PPP项目的持续投资建设使公司长期应收款等长期资产增加;(2)本年度经营积累使公司净资产增加。报告期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较上年末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当期经营积累的增加。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2019年全年的业绩预计情况已在2020年1月31日公告的《2019年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中披露,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2019年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中预计的2019年度业绩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9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2020-003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0年3月10日、3月11日、3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3月10日、3月11日、3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资产结构及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与公司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没有涉及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0年3月10日、3月11日、3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近期股价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纸、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0-008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19年1月7日至2020年3月11日,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共计585,106,028元,具体明细如下:

收到补助时间	获得补助单位	补贴项目	发放主体	补贴金额(元)
2019-1-23	三一汽车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产业扶持补助	宁乡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4,588,049
2019-3-6	上海三一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扶持补助	上海市临港政府	3,500,000
2019-3-12	上海三一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扶持补助	上海市临港政府	3,302,001
2019-6-14	上海华兴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十三五”期间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镇级财政扶持	上海市浦东新区贸易发展推进中心	21,987,000
2019-7-2	湖南三一中阳机械有限公司	2019年度第一批财源建设专项资金补助	益阳市经济合作局	7,074,400
2019-8-27	浙江三一装备有限公司	企业扶持补助	吴兴区财政局	2,444,618
2019-9-17	索特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扶持补助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3,766,877
2019-9-23	索特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扶持补助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2,437,831
2019-9-26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科技创新投入补助	长沙县财政局	21,327,271
2019-10-12	娄底市中兴液压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批企业研发财政奖补	娄底市开发区财政局	4,296,300
2019-10-15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19年度企业研发财政奖补	湖南省科技厅	10,000,000
2019-11-6	娄底市中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批企业研发财政奖补	涟源市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2,966,900
2019-11-25	娄底市中兴液压件有限公司	湖南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税收增量奖补	娄底市财政局	3,422,000
2019-11-29	三一汽车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湖南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税收增量奖补	宁乡市财政局	6,213,200
2019-12-9	湖南三一众创孵化器有限公司	三一众创专项支持补助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3,000,000
2019-12-10	三一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智能化生产线改造补助资	邵阳市财政局	3,666,000
2019-12-11	三一汽车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湖南2019年第一批企业研发奖补	宁乡市财政局	8,957,700
2019-12-17	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昆山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	昆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782,700
2019-12-20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湖南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税收增量奖补	长沙市工信局	8,494,600
2019年全年	上海华兴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增值税先征后退	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四十一税务所	157,185,394
2019年全年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增值税先征后退	长沙县税务局	103,893,512
2019年全年	三一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增值税先征后退	邵阳市双清区税务局	37,378,091
2019年全年	三一汽车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增值税先征后退	宁乡市税务局	25,783,050
2019年全年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增值税先征后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昌平区税务局	25,631,222
2019年全年	北京三一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增值税先征后退	长沙县税务局	12,567,504
2019年全年	湖南三一智能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增值税先征后退	长沙县税务局	3,548,564
2020-1-21	北京三一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增值税先征后退	长沙县税务局	3,997,005
2020-2-19	索特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科技奖励金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4,000,000
2020-2-27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常德分公司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补助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9,247,900
2020-3-6	三一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增值税先征后退	邵阳市双清区税务局	11,348,161
单笔200万元以下补贴(共211笔)				65,298,178
合　计				585,106,028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上述补贴资金,计入与收益相关的会计核算科目,具体会计处理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2020-020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南京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国贸”)、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宝股份”)、南京鑫武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武海运”)。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南钢国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500万元整的担保;本次为控股子公司钢宝股份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整的担保;本次为参股公司鑫武海运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整的担保;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实际为南钢国贸提供担保余额为197,436.76元(不含本次担保);公司已实际为钢宝股份提供担保余额为2,993.21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实际为鑫武海运提供担保余额为3,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南京武家嘴集团有限公司为鑫武海运提供反担保。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9年12月26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预计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为南钢国贸、钢宝股份、鑫武海运提供不超过400,000万元、43,500万元以及15,000万元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担保。【详见2019年12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19-118号)、《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预计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19-119号)】

2020年3月11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南钢国贸与进出口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20,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0年3月1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钢宝股份与中国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0年3月11日,公司与江苏苏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钢宝股份与苏宁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0年3月11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钢宝股份与招商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0年3月11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鑫武海运与江苏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南京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一新

公司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点: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288号3302、3308室

成立时间:1998年4月15日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或技术除外);机械设备、零部件、仪器仪表、金属材料、焦化副产品、冶金炉料、耐火材料、建筑材料(不含油漆)、冶金机电设备及材料、零部件销售;煤炭批发与零售;技术服务;废旧物资回收、利用;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南钢国贸资产总额为653,375.81万元,负债总额为480,418.35万元(贷款总额为236,620.54万元);2018年度,南钢国贸实现营业收入1,047,573.59万元,实现净利润11,863.92万元。

截至2019年9月30日,南钢国贸资产总额为880,004.34万元,负债总额为705,219.40万元(贷款总额为233,282.95万元);2019年1-9月,南钢国贸实现营业收入1,017,949.17万元,实现净利润1,827.48万元(未经审计)。

南钢国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发展”)的全资子公司。

(二)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金城

公司注册资本:150,840,000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达路6号智城园区2号楼4楼

成立时间:2010年10月28日

经营范围:网上销售钢材;电子商务平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金属材料及制品、金属炉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及零部件、仪器仪表、焦炭、耐火材料、电子产品、电工器材、五金交电、橡胶制品、木材、化工产品、润滑油销售;废旧物资回收、加工、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仓储服务;装卸服务;冶金技术及经济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提供劳务服务;煤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钢宝股份资产总额为85,555.74万元,负债总额为59,615.06万元(贷款总额为4,500万元);2018年度,钢宝股份实现营业收入403,637.25万元,实现净利润4,199.69万元。

截至2019年9月30日,钢宝股份资产总额为105,015.67万元,负债总额为78,061.52万元(贷款总额为2,000万元);2019年1-9月,钢宝股份实现营业收入342,643.96万元,实现净利润2,752.05万元(未经审计)。

钢宝股份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目前公司直接和间接共持有其72.92%股权,其中直接持有其58.09%股权,南钢发展持有其8.20%股权,南钢发展控股子公司江苏金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6.63%股权。

(三)被担保人名称:南京鑫武海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乐华

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古柏镇武家嘴村02号

成立时间:2004年7月7日

经营范围: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船舶代理;货物运输代理;航海业务咨询;费用结算;船舶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鑫武海运总资产为人民币24,104.59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3,030.82万元(贷款总额为7,650万元);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6,037.43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2,299.47万元。

截至2019年9月30日,鑫武海运总资产为人民币23,374.95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0,352.32万元(贷款总额为8,750万元);2019年1-9月,鑫武海运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9,824.29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2,030.54万元。(未经审计)

鑫武海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钢发展的参股公司,南钢发展持有其45%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南京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人民币120,500万元;

3、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二)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1)中国银行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人民币1,000万元;

3、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2)苏宁银行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人民币2,000万元;

3、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3)招商银行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人民币3,500万元;

3、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三)南京鑫武海运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人民币1,000万元;

3、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260,602.16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207,429.97万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00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95%、13.49%、0.20%。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0-013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份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金国培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8,45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34%;本次办理部分质押股份延期购回业务后,金国培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3,16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63.05%,占公司总股本的18.50%。

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接到控股股东金国培先生的通知,获悉其近日将质押给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业务,延期至2021年3月11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延期购回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延期购回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到期购回日	延期购回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金国培	是	26,000,000	否	否	2019年3月12日	2020年3月11日	2021年3月11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98%	11.14%	个人资金需求

注:因股份质押期间,公司于2019年6月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金国培先生所持股份数及股份质押数已作相应调整。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股份均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国培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延期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延期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金国培	68,452,800	29.34%	43,160,000	43,160,000	63.05%	18.50%	0	0	0	0

1、公司控股股东金国培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17,16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25.0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7.35%;未来一年内(不包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26,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37.9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1.14%。

公司控股股东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自筹资金等;金国培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公司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上市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3)控股股东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0-15

债券代码:113541　债券简称:荣晟转债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20230784

●委托理财期限:2020年3月12日-2020年6月10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晟环保”或“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以内,该笔资金额度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详见2019年8月31日披露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

一、本次理财的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05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68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0.4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0,739,2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4,8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008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截至2020年2月29日,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年产20万吨再生环保纸产品升级改造及中水回用项目	29,480.00	29,480.00	28,323.04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9号)核准,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3,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0,00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后,募集资金326,000,000.00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24,236,792.45元。该项募集资金于2019年7月29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ZF1062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截至2020年2月29日,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年产3亿平方米新型智能包装材料建设项目	30,000.00	22,000.00	2,377.55
绿色节能升级改造项目	12,000.00	11,000.00	5,783.14
合计	42,000.00	33,000.00	8,160.69

(3)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20230784	10,000	1.54%-4.01%	37.97-98.88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	/	/	/	/

(4)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为了保障对现金管理的有效性,严控风险,公司有关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业务将严